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5 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6.2499 亿元，其中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51.4000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详情请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8-临 016 号、2018-临 025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主营业务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30,778,312,518.23 元，净资产 6,391,262,868.63 元，营业收入 8,448,309,495.57 元，净利润 140,893,396.33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9.89% 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本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
- 2、本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
- 3、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4、保证方式：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6、上述 5 亿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62,49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4.9683%；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49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70%；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7553%；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

资产的 1.9637%；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514,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7.6423%。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3000 万元。在担保有效期内，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200 万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上述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银行，2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 1920 万元，另有 2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涉及经济诉讼被法院冻结，致使上述担保事项未能按期终结。2018 年 4 月 26 日，上述 2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同时公司担保责任解除。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